

附件 4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案

(2019年11月21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普麦、PTA、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纯碱。完税标准仓单与保税标准仓单之间非通用。”

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 PTA）、苹果、纯碱为 15 天。”

三、在第四章第十五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十六节，新增三条作为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十六节 纯碱入库”

“第九十八条 纯碱生产日期超过 90 天的，不得入库。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纯碱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纯碱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纯碱应当分开进行交割预报。”

“第九十九条重量验收：纯碱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条纯碱质量检验按每 500 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 500 吨的按 500 吨计。样品一式三份，货主和仓库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两份。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

四、将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玻璃、纯碱：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第 12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

五、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对于已经注销的 PTA、纯碱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六、在第九章第十五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十六节，新增两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十六节 纯碱出库”

“第一百五十五条纯碱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前（含当日）纯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七、将第一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纯碱厂库仓单交货地点为货主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或者其他指定交货地点（各厂库配送范围见交易所公告）。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包括仓库等收取的中转费用）由厂库承担。指定交货地点存在升贴水的，货主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在其他地点交货的，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将第一百五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硅铁、锰硅、纯碱之外的其他品种，货主与厂库办妥提货手续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的除外。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九、将第一百五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

“纯碱交收时，称重实施及费用分担可以由厂库与货主协商确定。未协商一致的，称重由仓库或者其他指定交货地点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

“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纯碱之外的其他品种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

十、将第一百五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

“.....”

“纯碱交货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生产日期早于仓单注销日 150 天（含 150 天）的纯碱，货主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纯碱不得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

“玻璃、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硅铁、锰硅、棉纱、苹果、尿素、纯碱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时，厂库应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

十一、将第一百六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白糖、PTA、甲醇、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交易所可调换或增加质检人员。”

作上述修订后，条款顺序相应调整。